

## 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，應備具申請書及申請費(每份 1000 元)1 份。
  - 二、依我國與其他國家就優先權證明文件為電子交換之相關規定，僅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存取碼(日本)或電子交換(韓國)者，應備具申請書 1 份，無須繳納規費。
  - 二、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  - 三、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。
  - 四、本表中方格□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□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□內為標記。
  - 五、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  - 六、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，請先填寫申請案號、所須份數及規費。
  - 七、申請人必須是專利案之申請人。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，例如：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 XXX 有限公司、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。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；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；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。
- ID 欄，請依申請人身分填寫：
- 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，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 - (二) 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，請填寫統一編號（扣繳編號）。
  - (三) 如為外國人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- 八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

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有多位代理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
九、申請案如同時辦理變更事項者，請於申請書之「同時辦理事項」欄之方格□內勾選變更事項，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。各項申請變更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規費如下：

- (一) 變更申請人之地址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地址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- (二) 變更代理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，並檢附委任書及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- (三) 變更公司之代表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- (四) 變更申請人之姓名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，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- (五) 變更申請人之名稱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名稱，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若為外國法人者，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，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，得以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。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、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，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六) 變更申請人之簽章—申請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，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、舊印章或簽署新、舊簽名樣式(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，其為自然人者，於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（或處分）前僅須檢送切結書，於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（或處分）後須檢送切結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；其為法人者，須檢送切結書)，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